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5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经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政先生、陈容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陈政先生及陈容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陈政先生和陈容华女士简历

1、陈政先生，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珠海格力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投资部部长、风险控制部部长，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大西洋银行珠海分行首席财务官，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财务经理（期间 1991 年 1 月至 6 月，借调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工作）。

陈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容华女士，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广州海事法院、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

陈容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